

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 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5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6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8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9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三、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四、名词解释.....	32
五、附件.....	37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无。

纳入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执法信息中心、检察事务中心等。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53.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3.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3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3,433.95	总 计	62	3,433.95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33.95	3,4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3,433.95	3,4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33.95	3,4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3.89	2,8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53.89	2,8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2.47	2,0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01	39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410.42	4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5	2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15	2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2	19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3	1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9	4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2	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70	20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70	20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70	202.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3.95	3,042.95	391.01	0.00	0.00	0.00
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3,433.95	3,042.95	391.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3.95	3,042.95	39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3.89	2,462.89	391.01			
20404			检察	2,853.89	2,462.89	391.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2.47	2,052.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01		391.01			
2040403			机关服务	410.42	41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5	29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15	29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2	19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3	10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1	8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1	8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9	4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2	2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70	20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70	20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70	202.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53.89	2,853.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5.15	29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21	8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70	20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3.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3.95	3,43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33.95	总 计	64	3,433.95	3,433.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433.95	3,042.95	39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3.89	2,462.89	391.01
20404			检察	2,853.89	2,462.89	391.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2.47	2,052.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01		391.01
2040403			机关服务	410.42	41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5	29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15	29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2	19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3	10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1	8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1	8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9	4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2	2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70	20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70	20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70	202.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2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5.00	30201	办公费	17.2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9.5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959.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65	30205	水费	4.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82	30206	电费	12.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33	30207	邮电费	3.9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1	30211	差旅费	4.9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5.52	30213	维修（护）费	1.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70	30214	租赁费	3.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5.5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39.70	公用经费合计					303.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4.37	24.3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21.68	21.6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8	21.68
3. 公务接待费	2.69	2.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433.95 万元，支出总计 3433.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各减少 21.18 万元，下降 0.6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压缩减少引起收入预算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33.9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43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3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3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2.95 万元，占 88.61%；项目支出 391.01 万元，占 11.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33.95 万元，支出总计 3433.9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各减少 21.18 万元，下降 0.6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压缩减少引起收入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33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9%，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奖和年休假补等追加预算，省政法奖励性办案（办案）经费、省政法奖励性装备业务经费、司法救助金等追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18 万元，下降 0.6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压缩减少引起收入预算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853.89 万元，占 83.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5.15 万元，占 8.5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2.21 万元，占 2.3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2.70 万元，占 5.9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9%，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奖和年休假补等追加预算，省政法奖励性办案（办案）经费、省政法奖励性装备业务经费、司法救助金等追加预算。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

03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奖和年休假补等追加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奖励性办案（办案）经费、省政法奖励性装备业务经费、司法救助金等追加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8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奖和年休假补等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2.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9.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68 万元，占 88.95%。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5.27 万元，下降 61.93%，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占 11.05%。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6%，主

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持平，无该项目经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需求调整。主要用于批捕、公诉、公益诉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累计 34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察院和兄弟检察院到我地开庭等公务活动的工作餐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察院和兄弟检察院接待 53 批次，累计 34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1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和事业人员减少引起支出减少。比 2023 年度增加 2.13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导致其他交通费用标准相比 2023 年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8.2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

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391.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所有一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附件表单形式公开，表单格式附后，表单内容可从一体化系统中《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自评查询》模块中导出；正文中选取至少 2 个一级预算项目公开具体自评情况，绩效自评表直接附正文中，如本部门只有 1 个一级预算项目，则只公开 1 个项目自评结果，并备注《本部门 2024 年度只有 1 个一级预算项目》）。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随决算公开 2024 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检察事务保障服务和检察事务综合业务管理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检察事务保障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18 万元，执行数为 36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理论和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工作效率；二是通过对执法数据的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执法单位的办案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加大法治教育和法治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保障服务						
主管部门		118-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11.98		361.18	361.11	0	99.9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98		361.18	361.11	0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办案安全,实行培训制度,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应当接受理论和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对执法数据的分析研判,可以及时掌握执法单位的办案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加大法治教育和法治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分层分类开展检察官素能提升、检察辅助人员实务强化、行政人员综合能力培训项目,开展实案实训、业务竞赛、庭审观摩、“检察官讲故事”等固本强基系列活动16场,年度参训覆盖率100%,干警职业素养得到系统性提升。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成执法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预警平台,构建串通投标、滥伐林木等32个自动预警监督模型,成案38件。及时掌握执法单位的办案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高决策依据,加大法治教育和法治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00分)	数量指标 (40.00分)	管理平台正常运行率	≥90%	99%	20.00	20.00	
			线路租赁数量	≥1条	1条	20.00	20.00	
		质量指标 (0分)						
		时效指标 (0分)						
	效益指标 (40.00分)	成本指标 (0分)						
		经济效益 (0分)						
		社会效益 (40.00分)	及时掌握执法单位的办案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90%	90%	20.00	20.00	
			提高群众对未成年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90%	20.00	20.00	
		生态效益 (0分)						
	可持续影响 (0分)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0.00分)	满意度	≥95%	100%	20.00	2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检察事务综合业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0 万元，执行数为 2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深入践行“让检察机关成为良好经济发展环境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通过案件办理和检察建议，为本县域社会治理献计献策，为打造浙江美丽南大门提供检察智慧；二是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118-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9.9	29.9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29.9	29.9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深入践行“让检察机关成为良好经济发展环境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通过案件办理和检察建议，为本县域社会治理献计献策，为打造浙江美丽南大门提供检察智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深入践行“让检察机关成为良好经济发展环境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通过案件办理和检察建议，为本县域社会治理献计献策，为打造浙江美丽南大门提供检察智慧；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60.00分)	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次	20.00	20.00	
			专用线路租赁	≥1次	1次	20.00	20.00	
			设备利用率	≥90个	100个	20.00	20.00	
		质量指标 (0分)						
			时效指标 (0分)					
	效益指标 (20.00分)	成本指标 (0分)						
		经济效益 (0分)						
		社会效益 (20.00分)	维护苍南社会公共利益	维护苍南社会公共利益	维护苍南社会公共利益	20.00	20.00	
		生态效益 (0分)						
可持续性影响 (0分)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分)	提升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20.00	2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随 2024 年度全省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并可作适当简化。(如有,请简要说明绩效评价结果,具体报告作为附件;如无则写‘无’)。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 3 个以内(含),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 号)和《浙江省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4 号)(如有,请简要说明绩效评价结果,具体报告作为附件;如无则写<无>)。无。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附件

(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序号	预算单位	名称	自评结论
1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事务保障服务	优
2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优
3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执法信息中心线路租赁费	优
4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档案电子化建设经费	优
5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优
6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电梯消控经费	优
7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运行维护经费	优
8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经费	优
9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省政法奖励性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优
10	118001-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省政法奖励性资金装备业务经费	优

(二)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如有)